

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制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目的：
- (一) 為落實教育部及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基本精神，強化多元學習管道及學習策略。
 - (二) 為持續提升本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能力，特訂定本學系學生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證照乃與本學系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，並且有助於學生將來就業者屬之。
- 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- (一) 本學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醫務管理相關證照且符合獎勵規定者，得提出獎勵申請。
 - (二) 本學系學生於在學期間最後一學期取得證照者，得於畢業後六個月內提出獎勵申請。
- 第四條 獎勵辦法：考取醫務管理相關證照，每一證照得申請獎勵金最高 1,500 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